

# 國立嘉義大學 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

(107.3.1 版本)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申請宿舍種類	單房間職務宿舍		
				申請宿舍校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校區		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
	職 稱			俸 給 俸點 (額)	任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等            俸            級				到 職 日 期
	電 話			戶 籍 地 址			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申請人：</span> <span>(簽名蓋章)</span> </div>								
申 單 請 位 人 主 及 管			主 審 辦 核 單 意 位 見			人 會 事 審 意 意 室 見			校 長 核 示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辦理借用宿舍公證，繳交公證費，並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繳交管理費。									

**請檢附下列文件及注意說明：**

- 一、最高職等（薪級）及在本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（若未檢附即以聘任職稱最低薪級及在本校尚無年資計算積點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）。
- 二、單房間職務宿舍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多房間職務宿舍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- 三、專（兼）任行政業務主管，請單位主管註明，以利增加積點分數。
- 四、請詳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，並請另附切結書。